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婚 姻 法

学习式法规

- 8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法

学习式法规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学习式法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93 - 3097 - 5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学习参
考资料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97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婚姻法学习式法规

HUNYINFA XUEXISHI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25 千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97 - 5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律师办案，还是法学院的课堂教学、学生考试、科研论文等，都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和解释。通过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学习，我们可以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可以了解法律的精神内涵，甚至是法律的内在缺陷，因此，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系统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在关系，既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基本功，也是一条有效的捷径。正是基于对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教学科研中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地自我学习和精通具体的法律知识，我们推出了“学习式法规”丛书。

本丛书的每一环节均经过精心设置：

条文注释—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把握立法背景和立法精神；提炼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比较立法例—精选各国或地区相关典型法律条文，拓展了解同一法律问题的立法取向和模式。

命题点睛—针对法科学生应试需要，解读常考之重点、难点。

学习案例—主要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或国家司法考试案例类真题，以案学法，培养解决实际法律纠纷的思维能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长期致力于专业法规产品的研发创新，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深受读者喜爱的法律图书，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切实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9月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婚姻法》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司法解释。而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也于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在我国现行立法体例下，婚姻法和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物权法等居于相同层次的基本法律地位，都属于民法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婚姻法同其他民法规范相比较，仍具有其自身的固有点，所以在民法中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正如杨大文教授所说：“婚姻家庭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婚姻家庭法学能否成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问题。从婚姻家庭法学的广泛内容和发展婚姻家庭法学的实际需要来看，似以作为法学中独立的分支学科为宜。”^①

现行《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

^① 参见曹诗权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

等。在适用该法时，需要重点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犯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

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

1. 行使婚姻撤销权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须有胁迫的故意；（2）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1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行使，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19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

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39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41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对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46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本法地位】	1
第 二 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2
第 三 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4
第 四 条 【家庭关系】	6
第二章 结婚	7
第 五 条 【结婚自愿】	7
第 六 条 【法定婚龄】	8
第 七 条 【禁止结婚】	9
第 八 条 【结婚登记】	11
第 九 条 【互为家庭成员】	13
第 十 条 【婚姻无效】	13
第 十 一 条 【可撤销婚姻】	16
第 十 二 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1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9
第 十 三 条 【夫妻平等】	19
第 十 四 条 【夫妻姓名权】	19
第 十 五 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20
第 十 六 条 【计划生育义务】	20
第 十 七 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21
第 十 八 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24
第 十 九 条 【夫妻财产约定】	26
第 二 十 条 【夫妻扶养义务】	28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8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30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30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31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32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33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33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34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35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36
第四章	离婚	36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36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37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42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43
第三十五条	【复婚】	44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45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47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48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49
第四十条	【补偿】	54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56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58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59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59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60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62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64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 伪造债务的处理】	66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68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69
第六章 附则	70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70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71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2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77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82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婚姻登记条例	88
(2003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93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98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103
(2011 年 8 月 9 日)	
准确适用婚姻法 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6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2011 年 8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 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16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18
(1989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20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123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26
(1996 年 2 月 5 日)	

学习案例

一、[关键词] 近亲结婚	129
二、[关键词] 法定婚龄 哺乳期间离婚	129
三、[关键词] 怀孕期间离婚	130
四、[关键词] 离婚协议的效力	130
五、[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31
六、[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32
七、[关键词]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分割	132
八、[关键词] 股权分割 夫妻个人债务	133
九、[关键词] 夫妻个人债务	134
十、[关键词] 协议离婚 夫妻共同债务	136
十一、[关键词] 夫妻忠诚协议	137
十二、[关键词] 无过错方离婚损害赔偿	137
十三、[关键词] 协议离婚 精神损害赔偿	138
十四、[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约定不明	139
十五、[关键词] 同居 财产归属协议	140
十六、[关键词] 抚养费	141
十七、[关键词] 子女赡养义务	142

十八、[关键词] 监护权 142

十九、[关键词] 探望权 强制执行 143

附 录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144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145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149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150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①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法律定位。

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婚姻，是指为法律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关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具有自然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规范。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法规范调整。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并非只有婚姻法，除此之外还有宪法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

需明确的是，试婚是现今社会存在的一种男女同居状态，是指在男女同居过一段夫妻生活，双方满意时，就办理结婚手续，成为正式的夫妻；任何一方不满意，就互相分手，互不干涉。婚姻法不保护试婚，产生纠纷的，一般按同居关系处理。

关联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 - 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条 - 10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 - 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7条 - 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第43条 - 第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条、第10条 - 第19条、第43条 - 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第10条 - 第16条、第60条、第62条、第69条、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第30条 - 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 - 第238条、第240条 - 第242条、第257条 - 第2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 - 第172条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